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1]7号

一、株洲华星建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株洲市石峰区建设北路 103 号建设路桥工程设备及钢结构件、非标设备钢结构件水性漆涂装生产项目。项目内容：项目实际建设面积为 250m<sup>2</sup>，在现有工程基础上新增水性漆喷涂工艺，建设封闭式水性漆喷涂房，对现有工程生产的钢结构模板、非标设备、以及出租挂篮做水性漆防腐涂层。喷涂房布置压缩空气供给管路、喷枪、工装夹具等设备设施，喷涂房外侧设置空压机站房，设置空压机 1 台。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气治理措施：喷涂房做好密闭，喷涂、晾干废气经过滤棉+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设备运行正常。

3、固废治理措施：漆渣、废过滤棉于一般固废贮存间暂存后交一般固废处置场处置，废水性漆桶于一般固废贮存间暂存后交涂料生产厂家回收处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规范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峰执法大队负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章

经办人：

2021 年 1 月 27 日